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修訂有關佣金支付交易重續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EON信貸訂立重續協議，以將有關佣金支付交易之主協議重續三年，由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9年4月14日止。

鑑於AEON信貸所提供之賒購信貸、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及其他支付方案所產生之銷售額預期增加，包括在不久將來推出之AEON積分獎賞計劃以及本公司與AEON信貸的聯合推廣活動增加之後，原定年度上限預期將不足夠。因此，董事已決議將原定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EON信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佣金支付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佣金支付交易(由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佣金支付交易（由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修訂）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2026年4月15日訂立重續協議，以按適用於主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有關佣金支付交易的主協議的期限，進一步有效期由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9年4月14日止，為期三年。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一直密切監控重續協議項下之過往及預期交易金額。經考慮(i)原定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ii)本公司最新業務預測；(iii)AEON信貸之信用卡、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及其他支付方案在本公司客戶中持續受歡迎；(iv)在不久將來推出之AEON積分獎賞計劃（該計劃為AEON信貸為持卡人營運之獎賞計劃，讓持卡人以AEON信貸發行之指定信用卡結算之合資格支付交易賺取獎賞積分，並使用該等獎賞積分兌換一系列可供選擇之獎賞（例如本公司之禮券）），以及聯合推廣活動之增加；及(v)該等信貸融資及方案所產生銷售額之預期增長（其中，AEON信貸支付服務所產生之銷售額預計自2026年起將佔本公司預測銷售額約24%，而2025年則約為23%），董事會預期，2026年4月15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港幣7.1百萬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9.9百萬元及港幣9.9百萬元，以及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4月14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港幣2.8百萬元（「原定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應付重續協議餘下年期之佣金支付交易，並建議將該等年度上限修訂及調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即2026年4月15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港幣9.6百萬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港幣13.5百萬元及港幣13.5百萬元，以及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4月14日止期間港幣4.0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將原定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重續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佣金支付交易之性質、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本公司就佣金支付交易向AEON信貸已付及應付之未經審核總代價，於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約4.5個月期間約為港幣4.1百萬元，佔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原定年度上限港幣7.1百萬元約57.6%。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原定年度上限。預期重續協議項下截至本公告日期之交易金額，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超過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原定年度上限。

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佣金支付交易向AEON信貸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原定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總額：

財政年度／期間	原定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港幣7.1百萬元	港幣9.6百萬元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港幣9.9百萬元	港幣13.5百萬元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港幣9.9百萬元	港幣13.5百萬元
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4月14日	港幣2.8百萬元	港幣4.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公司根據主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AEON信貸之以往佣金（分別約為港幣10.4百萬元、港幣10.5百萬元及港幣10.4百萬元）；
- (ii) 重續協議項下於2026年4月15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之實際及年化交易金額；
- (iii) 本公司最新業務預測，包括AEON信貸之賒購信貸、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及其他支付方案所產生店舖銷售額之預期增長；
- (iv) 佣金支付交易目前經商定的佣金費率，即相關銷售金額之0.42%至3.20%，並可按公平原則不時予以修訂；

- (v) AEON信貸之信用卡及相關支付方案在本公司客戶中持續受歡迎，在不久將來推出之AEON積分獎賞計劃，本公司與AEON信貸之聯合推廣活動增長，以及董事預期AEON信貸支付服務所產生之銷售額將持續增長；及
- (vi) 一項審慎緩衝，以應對交易量及支付產品組合之不可預見波動。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AEON信貸提供之各類信用卡、賒購信貸、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及其他支付方案，已為本公司客戶提供進一步增值服務，並獲得更多客戶支持。

AEON信貸提供該等信貸融資及相關服務，將繼續對提升銷售額及擴大本公司客戶基礎作出正面貢獻。

鑑於最新銷售趨勢、在不久將來推出之AEON積分獎賞計劃、聯合推廣活動之增加，以及經更新之業務預測(包括AEON信貸支付服務所產生之銷售額佔比預期上升)，原定年度上限預期將不足夠。修訂年度上限將使本公司能夠不間斷地繼續提供賒購信貸及支付方案，而該等服務已成為本公司店舖購物體驗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一直密切監控佣金支付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交易金額。鑑於上述情況，董事預期原定年度上限將會被超逾，因此建議將原定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佣金支付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重續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EON信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金融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並提供個人貸款融資、付款處理服務、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信貸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EON信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佣金支付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佣金支付交易(由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佣金支付交易(由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修訂)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重續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並無重大權益)，以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佣金支付交易之重續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須提呈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鑑於AEON公司於重續協議中擁有權益，AEON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155,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1%)，及其聯繫人(即AEON信貸，其為AEON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1,7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68%)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AEON公司及AEON信貸(i)合共實益持有及控制本公司157,5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59%)；及(ii)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之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橫地庸利先生、金野司先生及魏愛國先生被視為於重續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為審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同樣原因，長島武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其實益持有本公司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462%)及久永晉也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其實益持有本公司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154%)，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信貸」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佣金支付交易」	指	具有先前公告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佣金支付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即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佣金支付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在重續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2005年4月15日就若干佣金支付交易訂立之協議，經不時重續，並由重續協議作最後重續
「原定年度上限」	指	如先前公告所載，有關重續協議項下佣金支付交易之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有關重續協議之公告

「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2026年4月15日訂立之協議，將主協議重續三年，進一步有效期由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9年4月14日止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告所載，有關重續協議項下佣金支付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金野司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野司先生、魏愛國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